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責任聲明	4
應採取之行動	4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4
推薦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刊發之公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許奇有先生(行政總裁)

許紅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先生

龔景埕先生

唐榮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更改名稱之理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運龍資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後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變動。運龍資源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從事煤礦開採及勘探。建議新名稱將會更加準確地反映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活動，即其主要業務由製造及買賣玩具及裝飾禮品轉向煤礦開採及勘探。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新名稱將由新名稱列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之存檔手續。

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享有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政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證券之現有證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不會就以現有之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只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之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應採取之行動

務請閣下垂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東一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時，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否則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67條，除非獲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且該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而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茲通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將由「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新名稱列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文件，以令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